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
准予行政许可（备案）决定书

编号：11000014420220001

许可（备案）号：京演〔2021〕0104号

（中演演出院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：

你（你单位）于2022年03月25日向本机关提出的（港、澳、台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审批（取消））申请，经审查，你（你单位）提出的该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（标准）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国发〔2013〕19号；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国务院令 第528号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（备案）。

（本行政机关印章）

2022年03月25日